關於人髮行業的經營模式，一般民眾應該了解不多，故需先作一些簡介及背景交代。正如早前各章提及，人髮其實大部份並非來自剪下出售的長髮，像中國清末因改朝換代而出現大規模人口「剪辮」，反而相當罕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人髮主要來自民眾日常脫髮及理髮的累積和收集，如第二章中提及 1870 年代歐洲的人髮，便有流傳指是收集自意大利鄉鎮的排水渠。

20 世紀初，中國有相當數量的人髮出口，當時的《民國日報》有一篇專文報導，扼要地介紹了人髮來源及收集過程，引述如下：

> 蓋男子既梳辮，必須每隔數日令剃髮師梳篦一次，以去垢膩，其時必有髮脫落，剃髮匠則留置之，較儲日子，其數遂多。髮皆污穢而混亂，販髮商向剃髮店購得之，乃爬梳篦剔，用水洗滌，耐心將其理清，全用手工，不藉機器。比其長短以類相從。有的所成髮捆，有長至五英尺者，亦以此法為之。（《民國日報》，1919 年 10 月 2 日）

報導談及的，相信是清朝的情況，當時男子仍留着長辮，必須每隔數天便找理髮師「梳篦」，以保持清潔。理髮師會將梳理時脫落的頭髮儲存下來，滿一定數量後轉售予販髮商。販髮商則先將脫髮清洗，再按長度分類，捆紮起來，轉售予貿易商出口海外。由此可見，中國的人髮基本上來自民眾理髮時的脫髮，收集渠道則是各大小理髮店。

與其他商品一樣，人髮的價格由市場供需決定，不同品質類別亦會影響價格高低，最主要的因素則是長度。在曹維有關中國人髮出口的專題文章中，提及那時五個類別或規格的人髮價格：

> 一、30 至 40 吋，每擔 600 元；
> 二、20 至 30 吋，每擔 160 元；
> 三、16 至 20 吋，每擔 80 元；
> 四、12 至 16 吋，每擔 60 元；
> 五、5 至 10 吋，每擔 40 元。（Jowe, 1919: 253）

由此可見，人髮尺寸越長價值越高，如 30 至 40 吋的價格較 5 至 10 吋高出 15 倍，相信一方面是物以罕為貴，且長髮能製作更複雜的假髮造型。大約一年後的 1920 年 8 月 10 日，《廣州時報》刊登一則人髮貿易消息，亦有提及不同規格的人髮價錢，而且註明屬香港出口海外的「離岸價」（f.o.b.），甚有參考價值：

> 一、26 至 36 吋，每擔 380 元；
> 二、20 至 26 吋，每擔 210 元；
> 三、16 至 20 吋，每擔 140 元；
> 四、8 至 16 吋，每擔 80 元；
> 五、5 至 10 吋，每擔 57 元。（*The Canton Times*, 10 August 1920）

正如前述，關於香港直接參與人髮貿易的統計或記錄，要到 20 世紀之後才逐步有一些零碎資料，此點或者可以視為行業活動增多的證據。當時，人髮的處理和經營已經給社會民生造成滋擾，促使政府於 1903 年通過了《1903 年第 1 號條例》（*No. 1 of 1903*）——即俗稱的《公共衛生與建築條例》（*Public Health and Building Ordinance*），將在樓宇或場所處理或清洗人髮的活動，列入「厭惡性行業」（offensive trade），規定經營者必須事先向潔淨局（Sanitary Board，即日後的市政局，Urban Council）領取牌照，然後才能經商。



◀處理人髮的過程涉及多重工序，部份會造成環境污染，故被列為厭惡性行業。

由是引出一個問題，在信奉自由市場的香港，除了關乎社會安全、公共衛生或健康的行業，如酒精、煙草、餐館、食品製造等需申請特殊牌照外，一般只需要商業登記即可開業。人髮生意正是因為在清潔、消毒的過程中會產生難聞氣味，排出的污水亦會污染環境，影響樓宇或場所附近民眾的生活及健康，故被政府列為厭惡性行業，需要通過審批及接受規管才能經營。由於人髮不是甚麼體面的工作或生意，或許會令人覺得樂意經營者不多，只有那些邊緣小商人為了餬口才會投身其中。但事實是人髮生意就如殯儀業，本小利大，能為投資者帶來可觀利潤，因此吸引不同經營者投入，願意花費精力及資金申請牌照，並接受政府監管。

從政府發出經營牌照的檔案記錄看，最早可追溯到 1912 年 2 月，政府工務司署（Public Works Department）收到經營者申請，提出在高街 4A 號設立人髮清洗與處理工場，不過政府認為工場太接近民居及麻瘋院，因此拒絕是次申請。同年 4 月，經營者再提交申請，並將經營地點改為筲箕灣道 21 至 22 號，政府這次沒有反對，於同年 6 月 6 日批出經營牌照，為期三年（政府檔案處編號，HKRS58-1-63-53）。自那時起，香港便有了處理及經營人髮的公司或工場。[1]

政府發出首個人髮經營牌照後，另一位經營者於 1912 年 6 月底亦提出申請，工場設於灣仔道 96 至 98 號。政府的審批記錄提到，在提出申請前數個月，該經營者已在上述地址展開人髮業務，又指工場附近有一些歐洲式房屋正在興建，日後將有民眾入住，所以建議只批出一年期的牌照。不過，從同年 9 月批出的牌照可見，最終的經營期仍是三年。另一點值得注意之處，是申請人的名字為 Arthur Rylands Lowe（政府檔案處編號，HKRS58-1-63-58），相信是一位外籍人士。進一步證實人髮生意雖屬厭惡性行業，但利潤明顯不菲，因此能夠吸引洋商參與——當然，在現場的惡劣環境下親自處理的相信仍是一般華籍工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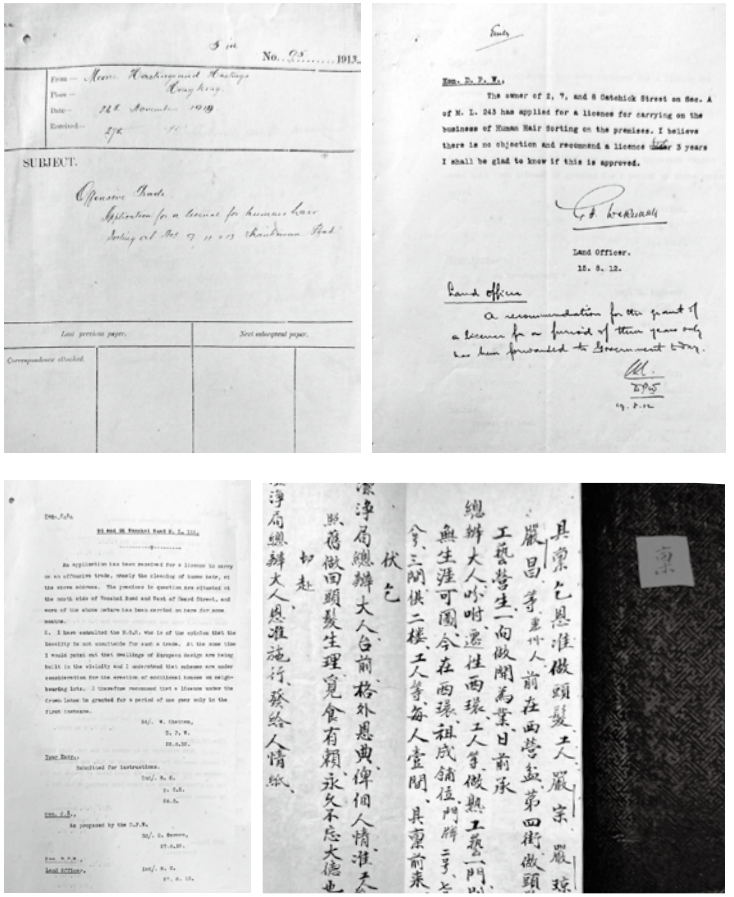
1912 年 8 月，再有經營者提出牌照申請，工場落腳點在堅尼地城吉席街 2、7 及 8 號，申請人特別強調，主要業務是人髮分類及包裝（sorting and combining it），沒有提及清洗消毒等工序，但政府仍按一般厭惡性行業牌照的審批程序，在考慮相關作業不會給附近民居造成影響後，於同年 9 月批出了相關營運牌照。牌照發出後遭地政署反對，惟沒提及反對理由（政府檔案處編號，HKRS58-1-63-63）。

1913 年 11 月 26 日，本地著名律師樓希仕廷（Hastings & Hastings）

代表客戶黃玉南（Wong Yuk Nam，譯音）向政府提出經營人髮處理生意的申請，工場地點設於筲箕灣道 9、11 及 13 號。一年前，另一間人髮工場已獲准在該處經營，反映該地點符合遠離民居、不影響市民生活等基本條件，政府反對申請的可能性較低，但經營者仍聘用律師處理，原因可能是業務規模較大，從工場佔了三個門牌號碼，可見面積不少。無論是工場規模或申請人有能力聘用律師，都進一步反映經營人髮生意者未必是邊緣小商人。

希仕廷律師樓的申請函件中，更透露了在 1912 年，人髮轉口的總貨值高達 100 萬元，對香港進出口貿易有相當大的貢獻。信函特別提出此點，自然是希望提醒審批官員人髮業的重要性，不要如普通民眾般對此行業持有刻板印象，隨便否決申請。函件又提及，華人不清楚哪個地區可以經營人髮工場、哪個地區遭禁止，但據潔淨局（Sanitary Board）主席提供的資料，荷蘭街、石水渠街及筲箕灣問題不大，所以律師樓的客戶已分別在石水渠街及筲箕灣覓得地方，預備經營。信函又為人髮生意「正名」，指人髮不會在香港清洗及消毒，工場只是進行整理分類，再按不同類別組合包裝，根本不會帶來污染，沒有甚麼厭惡性質。結果，政府亦如其所請，批出了牌照（政府檔案處編號，HKRS58-1-67-57）。

上述的牌照申請資料，帶出當時人髮行業一些重要訊息，值得注意。一、1910 年代，人髮生意在香港已有相當發展，貿易額不低。二、人髮生意的經營者具有一定財力，當中不但有洋商投身，更有人花重金聘用律師代為申請牌照，選取經營場所時亦能全面配合政府要求，非一般邊緣小商人。三、政府未有清楚列明申請資格或條件，有意經營者不知道可在何處開業，牌照批出後亦可能遭其他政府部門反對而收回，反映申請未必成功，經營者有可能會損失早期投入的租地設廠等資金，但仍有不少人願意冒險，可見人髮生意利潤吸引。四、早期的人髮處理需進行清潔消毒等程序，因此被政府列為厭惡性行業，但其後部份人髮工場已「升級」，改為負責整理分類及包裝，即人髮入口時已經過處理，相對衛生，減少對本地環境的影響。之所以有此改變，可能是本地租金與工資較昂貴，亦可能是要取得政府牌照並不容易。



▲人髮工場經營者需向政府申請特別許可，圖為當年的申請記錄。

作為貿易轉口港，香港的角色並非單純的左手交右手，而是必須為買賣方提供各種增值服務，以吸引客源。人髮進口香港後顯然亦會經過處理，一方面提升附加值，同時亦可降低成本，而設置工場，將人髮重新分類、包裝，相信都是為了配合各地市場的需求。過去或者更需要進行人髮清潔消毒等工序，但未知是香港法例或經營環境有變，或出口地政府調整了相關限制，香港不再提供此項增值服務。由此可見，香港商人為扮演好「協調」角色，爭取生存空間，會積極配合各地政府政策，同時又想盡方法降低成本，以賺取最大利潤。

人髮轉口在香港雖有一定數量，但以貨物總量計，畢竟不能與食米、食糖、棉花、煤炭或藥材等大宗商品比較，能容納的經營者有限，所以當行業已被一些具財力者佔據了主要位置，其他商人便較難加入競爭。而本地人髮貿易面對的更大問題，則如之前各章中提及，在 1910 年代初，內地人髮出口有爆炸性的增長，之後經歷了一段低迷期，直至 1920 年代中才恢復活力；但至 1920 年代末剛返高峰時，又在全球經濟蕭條的打擊下持續回落，假髮作為奢侈品銷量大跌，市場對人髮的需求拾級而下，香港的人髮行業亦疲不能興，之後的發展有相當一段時間都乏善可陳。

註

1 按政府的牌照處理傳統或習慣，當批出牌照之後，除非經營者或該區環境發生重大變化，否則會按「經營條件沒有重大變化」為理由，慣性地延續牌照。

香港行業史（1）

第六章

VI 香港假髮業發軔

Hong Kong Business History

WIG BUSINESS

假髮